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青職基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本局轄管青職基地（以下簡稱基地）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，並得委託營運團隊執行。

三、基地開放場地與時間如下：

(一)開放場地：一樓多功能空間及二樓講座空間。

(二)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十時至二十一時（三日以上國定假日、投票日及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不開放）。

(三)開放申請時段：每日區分為三時段，分別為十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、十四時至十七時以及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三十分。

前項第三款所列時段之各場地，須經申請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、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各級公私立學校單位、學生班級及社團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，如為辦公、講習、訓練、會議、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，得申請使用基地場地。

五、申請單位須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完成線上申請，各場地同一申請單位每週至多可申請二日（申請時段須內含場地布置與復原時間）。但本府與本局之主辦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基地開放場地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每一申請案則須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。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者，免收保證金。

七、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，由基地場地管理單位（委外團隊）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進行資格初步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報本局核定。如有資料缺漏，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日起五日內補正。審核通過者，保證金應於通知日起五日內繳納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八、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管理單位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

九、本局如因公務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須收回場地使用權，除場地因特殊原因（如維修、緊急狀況等）已對外公告無法使用外，本局應於預計使用日七日前書面通知原申請單位。如原申請單位無法改期者，本局得廢止原申請許可，通知其停止使用該場地，並無息退還原申請單位所繳納之保證金。

十、保證金於管理單位會同申請單位辦理場地使用後會勘，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並繳清相關費用後，無息退還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如使用完畢，應於借用時段內回復原狀交還。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即回復原狀；如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局得逕行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經核准使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場地使用及活動辦理須遵守基地開放時間、門禁管理及相關規範。

(二)申請單位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完整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安全與環境整潔，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。活動音量須符合噪音管制規範，場內禁止吸菸、使用明火及危險物品，未經核准不得飲食。

(三)活動範圍不得超出申請空間，嚴禁占用公共區域及消防設備，亦不得擅自接電或使用額外燈光、電器設備。

(四)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，須經管理單位許可，並限於指定區域張貼。不得擅自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牆面、地板及設備上。

(五)管理單位提供之設備外，其餘物品需自備。設備使用後須歸還並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價賠償或補足。攜帶物品亦須自行保管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六)如委託廠商佈置，申請單位應負責監督，確保符合場地使用規範。管理單位不協助活動聯繫、代收物品等事宜。

(七)活動結束後，申請單位應負責清潔、垃圾清運、拆除佈置並恢復場地原狀，經管理單位確認後方可離場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得不受理其日後使用申請：

(一)違反本要點與政府相關法令。

(二)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(三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
(四)將場地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逕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五)假借活動名義，從事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等營利行為。

(六)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七)舉辦之活動有損及本局名譽、設施、場地及人員安全之虞者。

(八)曾經使用本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
(九)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